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9.6.30
109年度收文字號第0288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389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90491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簽到簿及會議紀錄影本1份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4月16日召開研商「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二處)、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擬：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轉會法規委員會

召開研商「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星期四) 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2樓建築管理科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簡科長莉莎

肆、記錄：呂岡沛

伍、參加人員：如附件

陸、業務報告：(略)

柒、會議決議：

1、經與會單位討論後，初擬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修正內容部分如附件。

2、後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條文內容，另邀集各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之。

捌、臨時動議：本局倘有指定抽查案件，針對有疑義部分，於本局委託本市建築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公會或專業團體進行抽查時，將向該公會抽查人員說明之。

玖、散會：12時20分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草案）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以下簡稱本執行方式）於一百零四年五月十四日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以南市工管二字第1040278463號函頒，並於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

為提升本局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以落實建築師簽證制度，依內政部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台內營字第1040804295號令修正發布「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之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茲為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提升建築設計品質並利本局後續統計抽查記點數量，爰修正本執行方式部分規定，其要點如下：

- 一、為簡化抽查不符規定後續執行作業，爰依據內政部「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八點，就抽查不符合規定之行政作業程序、後續作業、抽查結果爭議處理方式及後續解除列管等規定（本執行方式第二點至第四點）。
- 二、為提升抽查案件基本資料之正確性、加強核對建築執照附件完整性及配合記點之統計調查，修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增加統計不符合規定數量欄位等，（本執行方式第二點附表）。
- 三、為提升建築設計品質，將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不符記點修正為應載明記點單位；另修正經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不符規定之案件予以預告記點，如未於接獲不服規定通知十五日內提復核小組審議或經提復核小組審議決議後再行記點（本執行方式第五點）。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草案）

109年4月16日會議結論修正規定	109年2月7日會議結論修正規定	說明
<p>二、抽查作業：</p> <p> 本局建管科於每月三日(假日順延)前，就前一個月建(雜)照申請核准案件，造冊列出應辦理抽查之案件，並於每月底(假日順延)前完成抽查案件之審核作業。</p> <p> 建築師設計簽證部分及結構設計部分由本局建管科進行抽查後之審核，必要時得委託本市建築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公會或專業團體進行抽查後之審核。</p> <p>(一)、抽查案件：</p> <p> 就建築師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設計簽證之申請案件，依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比例數目辦理抽查。抽查後再依「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詳附件一)</p>	<p>二、抽查作業：</p> <p> 本局建管科於每月三日(假日順延)前，就前一個月建(雜)照申請核准案件，造冊列出應辦理抽查之案件，並於每月底(假日順延)前完成抽查案件之審核作業。</p> <p> 建築師設計簽證部分及結構設計部分由本局建管科進行抽查後之審核，必要時得委託本市建築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公會或專業團體進行抽查後之審核。</p> <p>(一)、抽查案件：</p> <p> 就建築師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設計簽證之申請案件，依本要點第五點之規定比例數目辦理抽查。抽查後再依「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詳附件一)</p>	<p>一、簡化抽查不符合規定之行政作業程序。</p> <p>二、修正抽查後不符合規定之後續作業。</p>

<p>及「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審核表」(詳附件二)所列之項目辦理審核。</p> <p>(二)、抽查地點：</p> <p>於本局建管科一、二股辦公室分別辦理抽查。</p> <p>(三)、抽查時間及審核期限：</p> <p>本局建管科應於該案件造冊當月五日(假日順延)前完成案件抽查作業，並於七日內審核完成，結構(或設備)複雜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得延長為十四日。</p> <p>抽查結果符合規定者，於審核後三日內簽結。</p> <p>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或有疑義者，於審核後七日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或書面公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u>除符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規定得竣工修正或併案</u></p>	<p>及「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審核表」(詳附件二)所列之項目辦理審核。</p> <p>(二)、抽查地點：</p> <p>於本局建管科一、二股辦公室分別辦理抽查。</p> <p>(三)、抽查時間及審核期限：</p> <p>本局建管科應於該案件造冊當月五日(假日順延)前完成案件抽查作業，並於七日內審核完成，結構(或設備)複雜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得延長為十四日。</p> <p>抽查結果符合規定者，於審核後三日內簽結。</p> <p>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或有疑義者，於審核後七日內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或書面公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u>除符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規定得竣工修正或併案</u></p>	
--	--	--

<p><u>辦理變更設計者，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應於收文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函復本局建管科（掛號日）；其餘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應於收文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本局辦理變更設計。如該案件已申報開工者，<u>抽查結果並</u>得通知承造人及監造人。</u></p>	<p><u>辦理變更設計者，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應於收文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函復本局建管科（掛號日）；其餘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應於收文之次日起十五日內至本局辦理變更設計。如該案件已申報開工者，<u>抽查結果並</u>得通知承造人及監造人。</u></p>	
<p>三、爭議處理：</p> <p>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u>對</u>本局建管科進行抽查結果確認如有爭議時，<u>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得於接獲第二點通知後十五日內，提「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以下簡稱復核小組）會議研議，並出席會議說明。</u>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認為符合規定者，<u>由</u>本局建管科<u>解除抽查列管</u>；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仍認不符規定者，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u>應於會議後十五日內</u></p>	<p>三、爭議處理：</p> <p>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u>對</u>本局建管科進行抽查結果確認如有爭議時，<u>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得提</u>復核小組會議研議，<u>並出席會議說明。</u>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認為符合規定者，<u>由</u>本局建管科<u>解除抽查列管</u>；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仍認不符規定者，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u>應於會議後十五日內辦理變更設計或符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規定得竣工修正</u></p>	<p>修正抽查結果爭議處理方式、後續解除列管及仍認定不符合規定需辦理變更設計之期程。</p>

<p><u>辦理變更設計或符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規定得竣工修正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者。</u></p> <p>抽查如有爭議，應依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如復核小組會議仍無法達成共識時，則由本局建管科或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函請內政部釋示。</p> <p>本局建管科辦理抽查時，發現案件之設計內容具爭議或不合理、或不合法規訂定原意時，為避免日後衍生相關建築管理執行適法疑義，得由本局建管科提案，於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研議，作為後續通案之參考。</p>	<p><u>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者。</u></p> <p>抽查如有爭議，應依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如復核小組會議仍無法達成共識時，則由本局建管科或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函請內政部釋示。</p> <p>本局建管科辦理抽查時，發現案件之設計內容具爭議或不合理、或不合法規訂定原意時，為避免日後衍生相關建築管理執行適法疑義，得由本局建管科提案，於下次復核小組會議研議，作為後續通案之參考。</p>	
<p>四、列管及統計：</p> <p>經抽查結果確認或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認定不合規定，且有本原則第三點規定之不符規定情形者，於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未辦理變</p>	<p>四、列管及統計：</p> <p>經抽查結果確認或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認定不合規定，且有本原則第三點規定之不符規定情形者，於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未辦理變</p>	<p>一、 修正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項目之列管作業及解除列管之原則。</p> <p>二、 因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執行要點已訂定得竣工修正</p>

<p>更設計前，本局建管科得予以列管，不得申請使用執照之竣工查驗等事宜。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申請變更設計核准或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後，同時解除列管。</p>	<p>更設計前，本局建管科得予以列管，不得申請使用執照之竣工查驗等事宜。起造人或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申請變更設計核准或經復核小組會議決議後，同時解除列管。</p>	<p>或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本執行方式第2點內容中亦即提及竣工修正相關內容，故本點予以刪除竣工後一次報驗者相關內容。</p>
<p>五、記點：</p> <p>經抽查結果確認有缺失者，本局建管科應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所定項目及核計方式，於「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附件一）」及「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審核表（附件二）」預告記點，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得於接獲第二點通知後十五日內，檢具說明表載明被抽查項目及說明，並檢附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或變更設計核准圖影本一式十八份及電</p>	<p>五、記點及懲戒：</p> <p>經抽查結果確認，則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辦理記點事宜，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對抽查案件之記點事宜，應於復核小組會議前十五日內檢具說明表（載明抽查項目及說明）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或變更設計核准圖影本一式十八份及電子檔，並以一次為限。合計點數本局另為規定。</p>	<p>一、 抽查檢討錯誤之記點方式配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一併修正。</p> <p>二、 修正抽查不符合規定時之後續作業。</p> <p>三、 修正抽查案件記點不符之作業方式。</p> <p>四、 配合與會建築師公會建議，將記點相關事宜改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p>五、 針對抽查發現</p>

子檔，單獨或併同第三點之抽查結果，提復核小組會議審議。

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未於前向期限內提出審議，或經復核小組會議審議確認後，由本府工務局發函通知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載明該抽查案件所記點數(含該年度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之總累計點數)及記點理由(明列不合規定之建築法相關規定條文)予以記點。

本局建管科確認每案合計點數後，發函通知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並載明該抽查案件所記點數(含該年度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之總累計點數)及記點理由(明列不合規定之建築法相關規定條文)。

不符規定時，抽查單位應於相關審查表中記載預為記點數量，如未於接獲不服規定通知十五日內提復核小組審議或經提復核小組審議決議後，再行記點。

六、設計人或專業工業技師因記點需檢附相關圖說及數量，則依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人數為主。

七、因「建築師法」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已有懲戒相關內容，避免條文內容重疊及衝突，將懲戒部分予以刪除。

建照/雜照號碼		建 築 地 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共 筆地號		
起 造 人					
建 築 師			使用分區		
必抽項目			指定抽查		
山坡地範圍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勾選) 公共建築物供公眾使用 (勾選)		
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份位於敏感地區，且應進行基地地下探勘者			(勾選) 建管科視情況指定抽查(其他指定抽查) (勾選)		
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或依規定應檢具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建築物			(勾選)		
項次	項 目	抽查結果	項次	項 目	抽查結果
一	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高度、樓層高度（如日照、陰影、屋頂突出物、樓層淨高等）：		六	防火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間隔	
	1. 建蔽率、容積率：			1. 檢討是否為防火構造？	
	1-1 法定建蔽率、法定容積率是否符合都市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			2. 防火構造之主要構造是否符合規定？	
	1-2 設計建築面積及建蔽率檢討是否符合規定？			3. 防火區劃檢討	
	1-3 設計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檢討是否符合規定？			4. 防火間隔檢討	
	2. 建築物高度、樓層高度：			預告計	點
	2-1 建築物高度、各層高度、樓梯淨高、屋突高度檢討		七	升降機、緊急用升降機、緊急進口：	
	2-2 道路3.6：1日照陰影檢討圖			1. 樓層數≥6層，應設置升降機	
	2-3 北向日照陰影檢討			2. 樓層數>10層，應設置緊急升降機(但符合技則106條第2款除外)	
	2-4 突出物面積檢討			3. 緊急進口檢討	
	預告計	點		預告計	點
二	雨遮、遮陽板、陽台、欄杆、花台：		八	通風、採光、窗台高度檢討：	
	1. 雨遮(含入口雨遮)、遮陽板、陽台、欄杆、花台：			1. 有效採光面積檢討	
	1-1 雨遮、遮陽板、陽台、花台檢討			2. 居室通風面積檢討	
	1-2 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公尺，10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公尺			3. 陽台距地界距離檢討	
	1-3 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A-1、A-2、B-2、D-2、D-3、F-3、G-2、H-2 組者，前項欄桿不得設有可供直徑10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			4. H-2、D-3、F-3類組建築物窗台高度檢討	
				預告計	點
			九	綠建築基準檢討：	
				1. 建築基地綠化	
				2. 建築基地保水	
				3. 建築物節約能源檢討	
	預告計	點		4. 綠建材檢討(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三	停車空間、裝卸位：			預告計	點
	1. 汽車、機車、及裝卸位數量檢討		十	防空避難設備、屋頂避難平台：	
	2. 車道寬度及迴轉半徑、單車道車行方向檢討			1. 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檢討	
	3. 停車位角度超過60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6m*5m空間			2. 防空避難設備附建面積檢討	
	預告計	點		3. 防空避難設備構造(淨高、進出口、門窗構造)檢討	
四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			4. 屋頂避難平台檢討(建築物在5層以上之樓層供A-1、B-1、B-2類使用者)：	
	1.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等留設(順平、坡度、寬度)			4-1 屋頂避難平臺應設置於5層以上之樓層，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五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1/2	
	2.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淨高度			4-2 屋頂避難平臺任一邊之邊長不得小於6公尺	
	預告計	點		預告計	點
五	出入口、走廊、坡道、直通樓梯、步行距離、防火區劃、防火構造、防火避難、防火間隔、升降機、緊急用升降機、緊急進口：		十一	無障礙設施：	
	1. 出入口、走廊、坡道：			1. 無障礙通路檢討	
	1-1 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出入口(方向、數量、寬度及高度)檢討			2. 無障礙樓梯檢討	
	1-2 建築物於避難層開向屋外出入口(方向、數量、寬度及高度)檢討			3. 無障礙升降設備檢討	
	1-3 走廊寬度、坡度檢討			4.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檢討	
				5. 無障礙停車空間檢討	
				預告計	點
			十二	高層建築物、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1. 高層建築物：	
				1-1. 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檢討：	
		1-2. 燃氣設備檢討			
		1-3. 防災中心設置與檢討			
			2.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2-1. 是否檢附預審核定函及核定報告書？		
			2-2. 增加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是否與原核定相符？		
	預告計	點		預告計	點

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審核表（附件二）

掛 號 日 期					
執 照 號 碼	☐	南工造（雜）字第	號建造執照（第 次變更設計）		
建 築 基 地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起 造 人			設 計 人	建築師	
簽 證 建 築 師			建 築 規 模	☐ 是 ☐ 非 供公眾使用 地上____層、地下____層	
簽 證 專 業 工 業 技 師	☐ 大地技師 ☐ 土木技師 ☐ 結構技師 ☐ 建築師				
結構程式版本	☐	Etabs v	☐	其他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頁碼	有	無		
地 基 調 查 報 告	1. 地基調查報告				
	2. 鑽探孔數及分佈位置				
	3. 鑽孔深度				
	4. 取樣及試驗項目				
	5. 地質及地工構造分析				
結 構 計 算 書 及 結 構 設 計 圖	1. 建築概要：建築基地（地段地號）、建築規模（地上、地下、樓層數及相關敘述）、建築高度（含各層高度、總高度、地下開挖深度）、各層用途				
	2. 結構概要：結構系統、結構材料強度與規格、其他				
	3. 各層結構平面，鋼結構必附構架設計立面圖				
	4. 結構分析：結構分析使用程式、結構分析模型、結構分析基本載重種類				
	5. 結構分析柱序號與樑跨序號及構架立面				
	6. 設計載重，建築物重量與質量特性計算：設計靜／活載重值、建築物重量計算				
	7. 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及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X、Y向模式分析基本振動周期、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之計算、靜力分析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計算、意外扭矩放大係數之計算				
	8. 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鄰房碰撞距離留設與檢討				

9.	動力分析求桿件應力與求層間變位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動力分析求桿件應力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動力分析求層間變位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				
10.	動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動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鄰房碰撞距離留設與檢討				
11.	法規風力之計算及層間變位角檢討：法規風力之計算、風力作用下之層間變位角檢討				
12.	結構設計規範及載重組合：結構設計之設計規範、結構設計載重組合				
13.	構材設計結果：含柱、樑、牆、擋土牆				
14.	版設計：版設計結果				
15.	基礎設計：基礎分析模式、基礎設計結果				

※備註：

1. 實質結構細部設計內容由設計建築師或結構技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自行簽證負責。
2. 五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項次八、九、十、十一等項目，得視需要檢討。
3. 項次八、九、十、十一等項目若勾選「無」者，請於備註欄中說明之。

綜合審查意見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 應檢附之項目已檢附，但有缺失、不合理或待澄清事項，應修正或澄清。

☐ 應檢附之項目，部份未檢附，應增補資料。

☐ 結構設計有疑義，應提送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討論。

☐ 本案預告記點總計 點，於復核小組會議前十五日，內檢具說明表載明被抽查項目及說明，並檢附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或變更設計核准圖影本一式十八份及電子檔。

審查技師(簽名)：

日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第一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局為提升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建築師簽證制度以落實行政與技術分離，前依內政部「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修正名為「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於一百零四年五月十四日以南市工管二字第一〇四〇二七八四六三號令訂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並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正。

茲為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原則，並利於本局後續統計抽查記點數量，爰擬具本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內政部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之名稱為「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修正本原則之訂定依據（本原則第一點）。
- 二、配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第五點之修正，明定抽查案件不符規定者，由本局預告記點，經由復核小組審議決議後再行記點（本原則第三點）。
- 三、增訂設計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不服復核小組記點決議者，得提起覆議（本原則第五點）。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 核處理原則第一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109年4月16日會議結論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落實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制度，<u>並辦理</u>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所定事項，特訂本原則。</u></p>	<p>一、<u>為提升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以落實</u>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制度，<u>依內政部訂定發布「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之規定，</u>特訂定本原則。</p>	<p>一、配合內政部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之名稱為「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修正本原則之訂定依據。</p>
<p>三、簽證案件經抽查有<u>下列</u>申請文件、圖說缺失或建築設計不符規定之情形者，<u>如未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第五點規定，提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以下簡稱復核小組）會議審議，或經提復核小組審議通過後，</u>由本局敘明該案件之</p>	<p>三、簽證案件經抽查<u>後，其</u>相關申請文件、圖說缺失<u>或</u>建築設計<u>經確認有</u>不符<u>下列</u>規定之情形者，由本局敘明該案件之記點數、記點理由<u>（明列不符規定之相關規定條文）</u>及該年度累計點數，<u>提經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以下簡稱復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針對下列各款</u></p>	<p>一、為落實技術簽證負責，加強執照品質，抽查案件不符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規定者，因已於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第五點規定由本局預為記點，爰修正本點記點之規定。</p> <p>三、因本局已於一百零七年四月十八日以南市工管二字第一〇七〇</p>

記點數、記點理由及該年度累計點數，對設計建築師予以記點，每案件記點並以五點為上限：

- (一) 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
- (二) 雨遮、入口雨遮、遮陽板、陽台、欄杆及花台。
- (三) 停車空間及裝卸位。
- (四) 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
- (五) 出入口、走廊、坡道、直通樓梯、步行距離及防火區劃。
- (六) 防火構造、防火避難及防火間隔。
- (七) 升降機、緊急用升降機及緊急進口。
- (八) 通風、採光及窗台高度。
- (九) 綠建築基準。
- (十) 防空避難設備及屋頂避難平台。
- (十一) 無障礙設施。
- (十二) 高層建築物及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 (十三)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

~~未符合規定者，對設計建築師予以該款記點一點；專業工業技師違反第十一款規定者予以記點一點，每案件記點以五點為上限。但下列情形，經補檢討後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 建蔽率、容積率、建築物高度、樓層高度~~(如日照、陰影、屋頂突出物、樓層淨高等)~~、雨遮、入口雨遮、遮陽板、陽台、欄杆、花台。
- (二) 停車空間~~一~~裝卸位。
- (三) 騎樓~~一~~無遮簷人行道。
- (四) 出入口、走廊、坡道、直通樓梯、步行距離、防火區劃、防火構造、防火避難、防火間隔、升降機、緊急用升降機~~一~~緊急進口。
- (五) 通風、採光及綠建築基準。
- (六) 防空避難設備~~一~~屋頂避難平台。
- (七) 無障礙設施。
- (八) 高層建築物~~一~~開放空間面積計

一三二六一三 A 號令訂定施行「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審核表」，且委託專業工業技師公會或專業團體審核，故將第十一款結構計算書自審查對象中排除。

四、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中所述：建蔽率、容積率、樓層高度等各項內容，應符合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如：屋頂突出物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一項第九款至十款等規定）及臺南市相關法令規定（如：臺南市低碳自治條例等）。並將本點共十款項目（建蔽率、容積率、樓層高度等），修正為十五款項目（建蔽率、容積率、樓層高度等），文字酌為修正，檢討內容尚無變更。

<p>(十四) <u>建築物設備及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u></p>	<p>算。</p> <p>(九) 特定建築物之限制。</p> <p>(十) 建築物設備→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p> <p>(十一) 結構計算書。</p>	
<p><u>三之一、簽證案件之結構計算書經抽查有下列申請文件、圖說缺失或結構設計不符規定之情形者，依「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審核表（附件二）」中填具預告記點之數量，由本局敘明該案件之預告記點數、記點理由及該年度累計點數，對該案結構計算書簽證人員予以記點，每案件記點並以一點為上限：</u></p> <p><u>結構設計有疑義，並經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以下簡稱復核小組）審議通過須辦理變更設計之案件。</u></p> <p><u>簽證案件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者，其專業工業技師每案應記點一點。</u></p>	<p>(新增)</p>	<p>一、因考量刪除結構計算書後，專業工業技師將無相關記點規定，故將本點第一項第十一款修正為本局委託專業工業技師公會或專業團體辦理抽查時，其公會或團體依照「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審核表」審核後，發現結構設計不符規定者，則於綜合審查意見欄位中勾選「不符合規定。結構設計有疑義，應提送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討論。」，且提經「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結構設計須辦理變更設計時，因可認設計技師涉有</p>

		<p>違反技師法第十九條之情況，爰將該技師予以記點。</p> <p>二、依建築法第十三條規定，結構計算書系屬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依前揭規定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由設計建築師負責，其餘則由專業工業技師負責，故結構計算書記點部分，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由設計建築師記點，其餘則由專業工業技師記點。</p>
<p>四、本原則記點以一年（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累計期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理：</p> <p>（一）依前點規定，於一年內累計記點逾二十五點者，本局得就該設計建築師次年度設計簽證申請案件中，每二件指定抽查一件。</p> <p>（二）依前點規定，於一年內累計記點逾四十點者，本局得指定抽查該設計建</p>	<p>四、本原則記點以一年（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累計期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理：</p> <p>（一）依前點規定，於一年內累計記點逾二十五點者，本局得就該設計建築師次年度設計簽證申請案件中，每二件指定抽查一件。</p> <p>（二）依前點規定，於一年內累計記點逾四十點者，本局得指定抽查該設計建</p>	<p>為加強結構設計安全，調降專業工業技師須移送懲戒記點數量之門檻，以資警惕。</p>

<p>築師次年度設計簽證申請案件。</p> <p>(三) 依前點規定，於一年內累計記點逾六十點者，本局得提復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建築師法規定，將該設計建築師交付懲戒。</p> <p>(四) 依前點規定，專業工業技師於一年內累計記點逾<u>二十</u>點者，本局得提復核小組會議決議，依技師法規定交付懲戒。</p>	<p>築師次年度設計簽證申請案件。</p> <p>(三) 依前點規定，於一年內累計記點逾六十點者，本局得提復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建築師法規定，將該設計建築師交付懲戒。</p> <p>(四) 依前點規定，專業工業技師於一年內累計記點逾<u>三十</u>點者，本局得提復核小組會議決議，依技師法規定交付懲戒。</p>	
<p>五、<u>設計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不服記點者，得向本局申請提送復核小組覆議，但以一次為限。</u></p> <p><u>前項審議結果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者，原記點處分應予撤銷。</u></p>	<p>五、<u>簽證案件之抽查記點(或交付懲戒)，應經復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復核小組會議於審議抽查案件之記點(或交付懲戒)事由時，應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已交付懲戒者，逕依建築師法或技師法規定程序辦理，不受本原則之限制。</u></p>	<p>設計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對記點如仍有不服，可申訴一次由工務局受理申請後提復核小組會議再次覆議。</p>